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367 号



000020180400073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36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0367 号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超新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超新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三超新材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超新材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超新材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超新材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6 日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1 号）核准，并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4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2,81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72.0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净额	166,720,00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907.35
理财收益	1,067,346.90
小计	167,938,254.25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1,020,700.00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282,302.23
补充流动资金（注）	13,973,239.54
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小计	121,276,241.77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	46,662,012.48

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额13,890,000.00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项目总额差异83,239.54系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4月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通过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公司2017年6月与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专项用于“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建设。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放方式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	活期存款	1104031619000066697	2,216,445.95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活期存款	0150220000000341	44,445,566.53
合计				46,662,012.48

注：本期公司注销的募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991510505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30000000289	年产100万km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及发行费用	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共计12504.00万元，已转入江苏三超在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截止2017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102.07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7）010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102.07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6,10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
年产 100 万 KM 金刚石线锯建设项目	12,504.00	6,055.29	48.00%
超硬材料制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779.00	46.78	1.68%
合计	15,283.00	6,102.07	39.93%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规定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8,000,000.00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7,000,000.00
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2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17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集资金购买理财总额为 4, 500. 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6, 662, 012. 48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